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0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尹顯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29號、107年度偵字第256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「蔡鍾申標章」（商標註冊號數：00000000）商標之MP3收音機喇叭壹個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尹顯泰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緩起訴期滿。惟扣案之仿冒「蔡鍾申標章」（商標註冊號數：00000000）商標之MP3收音機喇叭1個，係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之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商標法第98條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2565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07年10月19日確定，緩起訴期間自該日起至108年10月18日各事實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前揭緩起訴處分書等件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仿冒「蔡鍾申標章」（商標註冊號數：00000000）商標之MP3收音機喇叭1個，經鑑定結果，確屬未經商標權人授權使用之仿冒註冊商標之物品，有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、真品與仿冒品鑑定報告、大陸地區深圳市桓聚智電子科技有限公

01 司授權書等件在卷可稽，堪認前開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  
02 商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  
03 應沒收之，自屬專科沒之物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上開扣  
04 案物品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之36條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  
06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曼寧

09 得抗告。